

全国 税务系统公务员

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

流转税检查 与案例

主 编 刘 勇
副主编 赖世一

LIUZHUANSHUI JIANCHA YU
ANLI

中国税务出版社



全国税务系统公务员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

流转税检查与案例

主编 刘 勇 副主编 赖世一

中国税务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美英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桑崇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流转税检查与案例/刘勇主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1999.3

全国税务系统公务员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

ISBN 7-80117-282-5

I. 流…

I. 刘…

Ⅱ. ①增值税-税收管理-中国-教材

②工商营业税 税收管理-中国 教材

③消费税-税收管理 中国-教材

N.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7034 号

流转税检查与案例

主编 刘 勇 副主编 赖世一

中国税务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5 印张 289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0 册

ISBN 7-80117-282-5/F·228 定价:17.00 元

如发现印装错误 可随时寄本社更换

编 审 说 明

《流转税检查与案例》是全国税务系统职业技术教育和公务员培训“九五”规划教材,供税务系统公务员业务培训使用,也可供中等税务学校税收专业参考使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刘勇、赖世一、郑汉华、夏象国、何金元、甘永毅、雷露。全书由主编刘勇同志总纂定稿。

本书经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通过,吉林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主任苏严担任主审。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9年4月

前 言

流转税是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目前我国流转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三个税种,在税收收入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具有广泛的调节作用。搞好流转税的检查,对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公平税负,充分发挥税收调节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教材主要供税务稽查人员在具备一般税务检查基础理论、知识和方法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深化对流转税检查的认识,提高流转税检查工作的实际操作技能进行业务培训和自修时使用。因此,本教材除分章对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检查范围、检查特点、检查内容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外,还立足于当前流转税检查实际,针对目前普遍存在的偷、逃、骗税问题,通过实例,着重介绍对各种形式偷、逃、骗税手法的突破方法和技巧,以期能帮助税务稽查人员较好地了解偷、逃、骗税行为,拓宽检查视野,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检查质量。

编 者

1999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流转税检查概述	(1)
第一节 流转税检查的范围	(1)
第二节 流转税检查的内容	(9)
第三节 流转税检查的方法	(25)
第二章 流转税检查的组织	(38)
第一节 流转税检查的选案	(38)
第二节 流转税检查的组织	(45)
第三节 流转税检查的要求	(50)
第三章 增值税检查与案例(上)	(54)
第一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检查与案例	(54)
第二节 增值税销售额及销项税额的检查与案例	(75)
第三节 增值税视同销售货物的检查与案例	(102)
第四章 增值税检查与案例(中)	(120)
第一节 购进货物及进项税额的检查与案例	(120)
第二节 增值税减免税的检查与案例	(149)
第三节 增值税适用税率的检查与案例	(155)
第五章 增值税检查与案例(下)	(157)
第一节 增值税会计核算的检查与案例	(157)
第二节 增值税期初存货已征税款检查与案例	(169)
第三节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检查与案例	(174)

第六章 消费税检查与案例(上)	(192)
第一节 消费税计税依据的检查与案例.....	(192)
第二节 消费税适用税率的检查与案例	(208)
第三节 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检查与案例.....	(214)
第七章 消费税检查与案例(下)	(219)
第一节 消费税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检查与案例.....	(219)
第二节 消费税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检查与案例.....	(223)
第三节 消费税金银首饰的检查与案例.....	(228)
第八章 营业税检查与案例(上)	(240)
第一节 交通运输业及邮电通信业的检查与案例.....	(240)
第二节 建筑业的检查与案例.....	(250)
第三节 金融保险业的检查与案例.....	(259)
第九章 营业税检查与案例(下)	(268)
第一节 文化体育业及娱乐业的检查与案例.....	(268)
第二节 服务业的检查与案例.....	(273)
第三节 转让无形资产及销售不动产的检查与案例.....	(282)
第十章 流转税检查的终结	(290)
第一节 流转税检查报告的制作与审理.....	(290)
第二节 流转税检查的行政处罚.....	(313)
第三节 流转税检查处理的执行与案卷管理.....	(321)
附录	
税务稽查工作规程.....	(339)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352)
税务案件调查取证与处罚决定分开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356)

第一章 流转税检查概述

第一节 流转税检查的范围

一、流转税的概念

流转税是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各税种的总称,它由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三个税种构成。流转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商品和应税劳务;它的计税依据为流转额。流转额包括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两大类。商品流转额,是指商品在流通的各个环节上形成的货币金额。非商品流转额,是指单位和个人因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各种劳务收入或服务性业务收入金额。如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娱乐业、旅游业和各项服务业等。

我国现行流转税既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也是国家用以调节社会生产、流通和消费的重要杠杆,它与所得税共同构成我国税收体系的两大主体税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增值税的概念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货物销售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它是世界上许多国家目前普遍征收的一种间接税。增值额,是指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在购入商品(或取得的劳务)的价值额上

增加的价值额。即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大于其购进货物或取得劳务时所支付的金额的差额。

增值税在现行税制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1. 从财政上看,增值税是流转税体系的主体税种,增值税的收入占国家全部税收收入的40%以上,是国家税收收入的支柱税种。它具有普遍性、及时性、稳定性的特点。

2. 从经济上看,增值税是以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增值额和进口货物的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消除了间接税存在的重复征税的弊病,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朝专业化协作方向发展,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具有较强的经济适应性。

3. 从外贸上看,增值税贯彻国家鼓励出口产品的政策,对出口货物能做到出口退税准确,有利于提高我国产品的出口竞争能力。

(二)消费税的概念

消费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零售和进口税法规定的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额或销售数量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它不仅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还具有独特的调节经济健康发展的功能,在体现国家奖限政策、引导消费方向、调节市场供求、缓解社会成员之间分配不均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我国的消费税,既不同于现行其他税种,又与国外的消费税有着明显的区别,其主要特点是:

1. 征税范围小。仅限于部分消费品,列举征税的税目有11个,基本上可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实行增值税后税负下降较多的消费品;第二类是某些奢侈品、高档消费品;第三类是某些资源类消费品。

2. 实行源泉控制课税制。消费税负担的最终归宿虽然是消费者,但是为了加强源泉控制,防止税收流失,消费税的纳税环节确

定在生产销售环节、进口环节、移送使用环节、金银首饰零售环节和委托加工的提货环节。

3. 采用价内税形式。国外的消费税一般是价外税,税金在销货发票上注明,但我国的情况较为特殊,主要考虑到增值税已经实行价外税,而交叉征收的消费税税款需要纳入增值税税基,为了避免应税消费品在交叉征收过程中划分税基的繁琐和误解,我国的消费税采取了价内税形式。

4. 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两种征收方法。采用两种征收办法主要是根据课税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的。对一些供求基本平衡、价格差异不大、计量单位规范的消费品实行从量定额征收,有利于保持税负相对稳定,简化征纳手续;对一些供求矛盾突出、价格差异较大、计量单位不规范的消费品则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税,这样使消费税可以随计税价格的变化调整税负,有利于统一和简化征税方法。

5. 按销售收入全额计税。实行从价定率办法的应税消费品,其税基为包含产品成本、利润和消费税金的销售额。因此,消费税不受产品成本、费用和利润水平变化的影响,有利于国家及时、稳定、可靠地取得税收收入。

6. 严格控制减免税。由于消费税选择征收的消费品一般为非生活必需品,大多数应税消费品的购买者通常都具有较高的消费水平和较高的负担能力,因此,发生应税行为的消费者不能要求国家给予减免税来满足其较高的消费需求。从具体纳税人来看,由于消费税属于转嫁税,最终由消费者负担,当然也不存在减免税问题。

(三)营业税的概念

营业税是对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它具有按行业设计税目税率、多环节总额课征、简便易行等特点。

营业税在经济和财政上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1. 普遍调节。营业税征收领域广泛，整个第三产业都在其征税范围内，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因而政策性很强，发挥着普遍调节的作用。

2. 收入稳定。营业税以营业额为课税对象，不受营业成本升降影响，因此收入比较稳定，随着第三产业的发展，营业税的收入也将逐步增长。

3. 有利于促进纳税人改善经营管理。营业税实行多环节总额课征制，可促使纳税人减少流转环节，降低费用，以降低营业收入中的税金含量，增加利润，从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二、流转税检查的概念

流转税检查是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流转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的情况进行审查监督活动的总称。它是税务检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严肃税收法纪、维护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税收收入的一种税收征收管理活动。

流转税检查是国家法律赋予税务机关的一项职权。它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是税务机关的一项经常性和基础性工作。

凡是流转税纳税人无论是否办理了纳税登记，是否向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申报等，都要依法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

(一)流转税检查的主体

流转税检查的主体是税务机关。各级税务机关是流转税检查的组织实施者，有权依法进行流转税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义务接受各级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根据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增值税和消费税及银行、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检查由各级国家税务局组织实施，营业税的检查由各级地方税务局组织实施。

(二)流转税检查的对象

流转税检查的对象是指税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流转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三) 流转税检查的客体

流转税检查的客体是指流转税检查具体指向的事物。即流转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的情况。

(四) 流转税检查的依据

流转税检查的依据是流转税的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以及全国人大、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有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补充规定等等。

(五) 流转税检查的目的

流转税检查的目的就是通过流转税的检查,充分发挥流转税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调节作用,监督纳税人经营活动,审查纳税人执行税收政策情况,促进税务执法人员依法治税、清正廉洁,保证国家税收收入。

加强对流转税的纳税检查,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对于正确贯彻税收政策、法令、严肃纳税纪律,堵塞各种漏洞,促进纳税人加强

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增强纳税人的纳税意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足额入库,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流转税检查的范围

(一)增值税检查的范围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都属于增值税的检查范围。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是指所销售的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

(2)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3)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之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2. 下列项目也属于增值税的检查范围:

(1)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

(2)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

(3)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构件、其他构件或建筑材料,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建筑工程的,应在移送使用时征收增值税。但对其在建筑现场制造的预制构件,凡直接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建筑工程的,不征收增值税。

(4)典当业的死当物品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均应征收增值税。

3.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1)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2)销售代销货物;

(3)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

外;

(4)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5)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6)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7)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8)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4.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

5. 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6. 纳税人销售不同税率货物或应税劳务,并兼营应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从高适用税率。

(二)消费税检查的范围

消费税的检查范围,具体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1. 特殊消费品。这些消费品如果过度消费,会对人类健康、社会秩序、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危害。比如烟、酒、鞭炮、焰火等。

2. 奢侈品、非生活必需品。为树立勤俭节约的良好社会风气,对消费奢侈品和非生活必需品予以征税,达到抑制的目的。这类消费品如贵重首饰、化妆品等。

3. 高能耗及高档消费品。这类消费品如小汽车、摩托车等。

4. 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产品。这类产品如汽油、柴油等。

5. 具有一定财政意义的产品。这类产品如汽车轮胎、护肤护

发品等。

(三) 营业税检查的范围

营业税检查的范围包括提供应税劳务(不含加工和修理修配)、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三大类经营行为。

1. 提供应税劳务。这类经营行为比较广泛,主要有:

(1) 交通运输业。指使用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或旅客送达到的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劳务活动。

(2) 建筑业。指建筑、修缮、安装、装饰和其他工程作业。

(3) 金融保险业。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经营的资金融通业务;保险企业通过契约形式集中起来的保险基金用以补偿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经济业务。

(4) 邮电通信业。指专门办理信息传递的业务活动。

(5) 文化体育业。指以演技或实物向人们提供各种文化、艺术表演、体育比赛等活动的业务。

(6) 娱乐业。指以娱乐设备或演技供人视、听、唱以达到玩赏、娱乐身心的业务。

(7) 服务业。指以各种形式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业务。

2. 转让无形资产。指有偿转让不具备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权利、技术。

3. 销售不动产。指销售房屋等建筑物及其他土地附着物的业务。

4. 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除国家规定免征营业税项目以外的收费。

第二节 流转税检查的内容

一、增值税检查的内容

(一) 增值税纳税人的检查

1. 增值税纳税人

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具体可分为三大类：

- (1) 销售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 (2)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单位和个人；
- (3) 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上述“单位”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义务人。

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额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申报进入我国关境内的货物均应缴纳增值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办理报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为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纳税人。

2. 增值税纳税人的划分

依据纳税人年销售额的大小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把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类。由于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不同，因此，税务机关在进行增值税检查时，应分别按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政策和规定进行检查。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确定:

① 凡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商业企业,无论会计核算是否健全,一律不得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均应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规定征收增值税。

② 商业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即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以及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年应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但对其中年应税销售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如果会计核算健全,经税务机关批准,可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规定征收增值税。

③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以及全部销售免税货物的企业,视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定:

①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限额以上,会计核算健全的纳税人。

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按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或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但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都是增值税纳税人,由于计算方法和管理方法的不同,两者又有区别。

相同点:

第一、在销售额的确定上是一致的,都是以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作为计税依据。即销售额都是不含税价格。

第二、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相同。